

股票代號：3465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DVANCED ELE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F 之 1(亞洲商務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 24,363,529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32,329,862 股之 75.3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邢家蓁董事長



記錄：游凱詒



出席董事：吳剛魁獨立董事、張仲源獨立董事、黃宸庭董事、王棕枝董事、王仁聰董事

列席人員：陳美芳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

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 110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 萬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 萬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3,52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547,422 權(含電子投票 18,991,422 權)	96.65%
反對權數：29,708 權(含電子投票 29,708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6,399 權(含電子投票 786,399 權)	3.2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3,52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547,422 權(含電子投票 18,991,422 權)	96.65%
反對權數：29,708 權(含電子投票 29,708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6,399 權(含電子投票 786,399 權)	3.2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參現行法令及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3,52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547,419 權(含電子投票 18,991,419 權)	96.65%
反對權數：29,711 權(含電子投票 29,711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6,399 權(含電子投票 786,399 權)	3.2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參現行法令及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3,52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547,419 權(含電子投票 18,991,419 權)	96.65%
反對權數：29,711 權(含電子投票 29,711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6,399 權(含電子投票 786,399 權)	3.2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3,52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547,419 權(含電子投票 18,991,419 權)	96.65%
反對權數：29,711 權(含電子投票 29,711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6,399 權(含電子投票 786,399 權)	3.2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可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至 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至 90%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3,529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3,549,341 權(含電子投票 18,993,341 權)	96.65%
反對權數：29,768 權(含電子投票 29,768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4,420 權(含電子投票 784,420 權)	3.2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開發影音產品客源，並尋求具優越廠商合作共創發展商機，穩健經營持續成長，成為卓越的企業。營業方針如下：

1. 積極開發市場，遵守品質政策，深耕客戶關係。
2. 提升研發技術，開發新型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3.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奠定永續發展。

(二) 實施概況：

1. 多元化發展，尋求優勢廠商合作，強化轉型動能，提高獲利能力。
2. 落實供應鏈管理，強化品質要求，取得客戶信賴。
3. 積極擴展國際客戶，廣泛爭取訂單。
4. 變革公司組織，強化內部管理及決策，快速反應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50,503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17,27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525,809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21,288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2,699,323 仟元(768.64%)，合併營業利益增加新台幣 569,915 仟元(1,203.37%)，合併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482,097 仟元(1,102.89%)，合併綜合損益增加新台幣 495,004 仟元(1,883.2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50,503	351,180	
	合併營業毛利	773,083	96,506	
	合併營業利益	617,275	47,360	
	合併稅後淨利	525,809	43,712	
	合併綜合利益	521,288	26,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7	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55	11.55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90.93	14.73
		稅前淨利	187.10	14.38
	純益率(%)	17.24	12.45	
	每股盈餘(元)	16.36	1.54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2,617 仟元較 109 年度 2,993 仟元增加 9,62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0.4 %。

本公司透過與品牌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網羅產業專業人才，持續累積專業揚聲器研發及製造實力，致力為國際音響品牌商提供產品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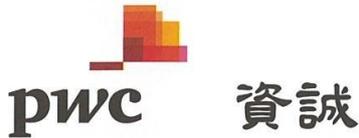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剛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季度別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5/06	-	-	-
第二季	110/08/12	110/10/01	4.0	128,641,340
第三季	110/11/04	-	-	-
第四季	111/03/04	111/04/29	4.5	145,484,379
合計			8.5	274,125,71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99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050,503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進泰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對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993	23	\$ 112,60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369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7,541	42	142,2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378	1	888	-
130X	存貨	六(六)		7,772	-	-	-
1410	預付款項			20,001	1	1,2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	-	2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9,495</u>	<u>71</u>	<u>257,224</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398	-	9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52,496	19	227,53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507	8	154,92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735	1	2,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25	1	49,43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8	-	1,44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0,509</u>	<u>29</u>	<u>436,749</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70,004</u>	<u>100</u>	\$ <u>693,973</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29,765	12	\$ 71,200	10	
2170	應付帳款		4,57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14	6	52,70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6,208	3	30,0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288	4	1,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22	1	2,5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1,361</u>	<u>26</u>	<u>157,61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553,314	3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63	1	1,5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800	-	5,13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9,477</u>	<u>31</u>	<u>6,67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60,838</u>	<u>57</u>	<u>164,295</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321,603	17	321,603	4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95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231,558	12	177,817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00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8,108	13	(129,288)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008)	(1)	(9,487)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09,166</u>	<u>43</u>	<u>360,645</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及六 (二十五)	-	-	169,033	24	
3XXX	<b>權益總計</b>		<u>809,166</u>	<u>43</u>	<u>529,678</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70,004</u>	<u>100</u>	<u>\$ 693,9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萊



經理人：邢家萊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050,503	100	\$ 351,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277,420)	( 75)	( 254,674)	( 73)		
5900 營業毛利		773,083	25	96,50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307)	( 1)	( 6,986)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6,578)	( 4)	( 39,16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17)	-	( 2,99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808)	( 5)	( 49,146)	( 14)		
6900 營業利益		617,275	20	47,3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9	-	1,2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70	-	1,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9,686)	-	( 3,40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13,903)	-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380)	-	( 1,123)	-		
7900 稅前淨利		604,895	20	46,2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9,086)	( 3)	( 2,525)	( 1)		
8200 本期淨利		\$ 525,809	17	\$ 43,712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57)	-	(\$ 20,091)	(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136	-	2,6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521)	-	( 17,428)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288	17	\$ 26,284	7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247	17	\$ 46,550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8)	-	( 1,571)	( 1)		
合計		\$ 525,809	17	\$ 43,71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1,726	17	\$ 36,042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8)	-	( 8,491)	( 2)		
合計		\$ 521,288	17	\$ 26,284	7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6.36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0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6.36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5.22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04)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2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04,895	\$ 46,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1,00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06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8,516	4,61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687	16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39 )	( 1,292 )
其他利益		-	( 1,02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636,578 )	( 141,405 )
其他應收款		( 16,495 )	( 888 )
存貨		( 7,772 )	2,847
預付款項		( 18,040 )	( 1,22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36 )	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08	52,706
其他應付款		43,139	2,8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	( 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293	( 28,597 )
支付之利息		( 3,058 )	( 130 )
退還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39	( 28,727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36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76 )	( 92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1,349 )	( 212,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083 )	( 49,4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3 )	( 1,363 )
收取之利息		439	1,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641 )	( 262,50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8,565	71,2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七)	( 4,433 )	( 1,094 )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597,79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76,2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28,641 )	-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168,11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69	346,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0 )	( 6,7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387	48,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6	64,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993	\$ 112,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754,125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對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進泰電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679	21	\$ 60,85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369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3,365	39	106,14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4,701	1	781	-
1410	預付款項		8,419	1	1,2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86,974</u>	<u>66</u>	<u>169,004</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42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93,953	33	295,978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9	-	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038	1	2,7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735	-	2,4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	-	54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2,286</u>	<u>34</u>	<u>302,500</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09,260</u>	<u>100</u>	<u>\$ 471,504</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9,734	12	\$ 71,20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349	5	27,31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744	3	7,9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624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119	-	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1,458</u>	<u>24</u>	<u>107,10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553,314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63	-	1,5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959	-	2,20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8,636</u>	<u>31</u>	<u>3,75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00,094</u>	<u>55</u>	<u>110,859</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603	18	321,603	6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95	-	-	-	
<b>資本公積</b>							
		六(十)(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31,558	13	177,817	38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8,108	13	(129,288)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008)	(1)	(9,487)	(2)	
3XXX	<b>權益總計</b>		<u>809,166</u>	<u>45</u>	<u>360,645</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09,260</u>	<u>100</u>	<u>\$ 471,5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754,125	100	\$ 306,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057,347)	( 75)	( 224,501)	( 73)
5900 營業毛利		696,778	25	82,12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011)	-	( 4,767)	( 1)
6200 管理費用		( 69,212)	( 3)	( 30,38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71)	-	( 2,99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003)	( 3)	( 38,141)	( 12)
6900 營業利益		604,775	22	43,98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4	-	5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427	-	7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9,100)	-	( 4,79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13,579)	-	( 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80	-	6,4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98)	-	( 2,774)	( 1)
7900 稅前淨利		599,577	22	46,76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3,330)	( 3)	( 1,478)	( 1)
8200 本期淨利		\$ 526,247	19	\$ 45,28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5,657)	-	(\$ 13,171)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36	-	2,6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521)	-	( 10,508)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726	19	\$ 34,775	12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6,247	19	\$ 46,550	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
合計		\$ 526,247	19	\$ 45,28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1,726	19	\$ 36,042	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
合計		\$ 521,726	19	\$ 34,775	12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6.36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6.36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5.22		\$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22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	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11,603	\$ 12,603	\$ -	\$ 314	\$ (175,838)	\$ 1,021	\$ 110,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0	-	(1,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8)	-	(10,508)
現金增資	110,000	166,270	-	-	46,550	(10,508)	34,775
細數重影響數	-	(1,370)	-	-	-	-	276,2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603	\$ 177,503	\$ -	\$ 314	\$ (129,288)	\$ 9,487	\$ 360,64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603	\$ 177,503	\$ -	\$ 314	\$ (129,288)	\$ 9,487	\$ 360,645
本期淨利	-	-	-	-	526,247	-	526,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1)	-	(4,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247	(4,521)	521,726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01	(16,00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09	-	14,209	-	-
現金股利	-	-	-	-	(128,641)	-	(128,64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10,111	-	-	-	10,1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95	36,877	(648)	-	-	-	37,92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603	\$ 214,380	\$ 7,401	\$ 14,209	\$ 238,108	\$ 14,008	\$ 809,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豪



經理人：邢家豪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99,577	\$ 46,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1,00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0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利息費用	(二十)	2,704	1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363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六)	( 374 )	( 520 )
其他利益	六(六)	( 8,680 )	( 6,4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0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八)	-	(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598,030 )	( 105,290 )
其他應收款		( 23,920 )	( 780 )
存貨		-	2,847
預付款項		( 7,197 )	( 1,22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85 )	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36	27,313
其他應付款		34,677	4,0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	( 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406	( 33,096 )
支付之利息		( 2,779 )	( 130 )
退還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31	( 33,22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36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2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7,551 )	( 299,8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24 )	( 7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3 )	( 465 )
收取之利息		374	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7,064 )	( 300,46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48,534	71,2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五)	( 2,430 )	( 45 )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五)	597,79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76,2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28,64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255	347,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822	13,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57	47,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79	\$ 60,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9,288,6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6,247,112		
可供分配盈餘		396,958,50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95,851)		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07,403)		註二
分配項目：			
第2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128,641,340)		註三
第4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元)	(145,484,379)	(327,828,9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129,533	

註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可供分配盈餘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損失，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規定，股東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10%。

2.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依據 本<u>作業程序</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u>之公司或行號</u>。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現行法令修正。</li> <li>2. 參第三條修正。</li> </ol>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融資金額應視當時財務狀況，<u>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至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配合業務</li> </ol>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u>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u></p> <p>一、<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u></p> <p>一、<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所需修正。</p> <p>3. 參第二條修正。</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u></p> <p>二、<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u></p> <p>二、<u>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u></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u>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u></p> <p><u>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p><u>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u></p>	
第五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當期淨值 30%以內之額度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以下略)</p>	<p>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參現行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 (以上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u>)</p>	<p>實施與修訂 (以上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五、<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前述各項</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p>	參現行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u></p>	配合業務所需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準。</u>	
第十一條	(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第九條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以上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p>	<p>(以上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p>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p>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以上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以上略)</p> <p>三、<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四、<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配合現行法令修正並調整項次。</p>
第十五條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p>	<p>配合現行法令修正。</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u>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p>	<p>(以上略)</p> <p>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十次修正。</p>	<p>(以上略)</p> <p>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定；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十次修正；<u>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u></p>	<p>增列修正日期。</p>